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8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認及審核通識教育理念、目標及課程規劃內容、推動通識教育運作、強化與各系之協調與整合，特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一款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四人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。
-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品保組組長擔任，執行各項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：
- 一、釐定通識教育之理念。
 - 二、決定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與政策。
 - 三、審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領域。
 - 四、審議通識教育有關之課程與師資安排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通識教育之重大計畫。
 - 六、審議通識教育近程及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